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24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品好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
11 度訴字第98號），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
12 字第3495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品好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
18 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8萬
19 元，於112年10月20日確定在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諭知其應於 113年10月21日前履行完成，然受刑人未於
21 履行期限內履行，顯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負擔，
22 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判決之緩刑宣
24 告等語。

25 二、經查：聲請意旨所述情節，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屬實。然受
26 刑人於113年12月11日提出陳述意見狀陳稱其有意願繳納，
27 但因其目前僅能兼職打零工維生，一個月賺取新臺幣1萬元
28 之微薄薪資，尚需扶養3名子女，根本入不敷出，其中1名子
29 女罹病持有重大傷病卡，其已身心俱疲，受刑人面臨上開困
30 境，請求予以分期繳納等語，此有陳述意見狀及臺中榮民總
31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惟受刑人提出上開意見狀後，仍

於113年12月23日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繳納前揭緩刑所附負擔新臺幣18萬元，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繳納附條件緩刑通知單（傳真）在卷可憑，則受刑人既已履行上開緩刑條件，本件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